基隆市政府115年度教育類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壹、依據：依志願服務法及本市教育類志願服務工作計畫方向訂定本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的：為管理所轄學校及社教機構志工、促進教育類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展，以提升本市教育類志願服務績效。

參、計畫願景： 期待透過本計畫，帶動各族群、年齡層之市民主動投入教育類志願服務，召募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經驗及時間者 ，並鼓勵退休公教人員、高齡者及社區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營造友好安全的社會環境。

肆、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伍、指導單位：教育部

陸、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柒、協辦單位：基隆市各教育志工運用單位

捌、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市屬各級學校、社教機關(構)(含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及其他運用內容屬教育類之單位。

玖、教育類志願服務內容：

一、交通導護：協助學童上下學交通導護事宜。

二、圖書管理：協助學校及社教單位圖書館圖書管理事宜。

三、故事志工：文化閱讀帶領、晨光故事時間、閱讀推廣活動。

四、學習輔導：課後輔導、加強輔導。

五、校園植栽：協助學校植栽維護事宜。

六、環保服務：協助學校及社教單位或活動環保服務事宜。

七、活動支援：支援學校及社教單位各項活動執行。

八、行政協助：協助學校及社教單位行政庶務工作。

壹拾、 計畫內容：

一、志工招募：

（一）對象：對於教育類志願服務有興趣之民眾，並優先鼓勵退休人士及65 歲以上長者參與 。

（二）方式：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擬定招募計畫並公開進行招募。

二、辦理教育訓練：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由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辦理，或授權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訓練，並發給結業證明書。

1. 基礎訓練 6 小時：

(1)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之訂定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課程科目辦理如下：

①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二小時）

②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二小時）

③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二小時）

(2)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志工積極參與，以完成初步訓練，亦可至「臺北 e 學習網（https://reurl.cc/7ogq9k）」完成 6 小時的線上學習，並取得學習時數認證。

(3)針對志願服務相關內容，115 年度預計辦理實體課程之相關開課訊息由本處另文公告。

2. 特殊訓練 6 小時：115 年度預計辦理實體課程之相關開課訊息由本處另文公告。

3. 志工成長、領導、督導、其他在職訓練：依志願服務各運用單位視需求辦理。

三、志願服務管理 ：

(一)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志工服務時數及相關紀錄，並不定期查核服務時數條發放及系統登打情形。

(二)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核發管理：

請各運用單位協助志工完成基礎及教育類特殊教育訓練，並協助所屬志工於線上辦理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由本處統一核發 。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

115 年度起改由線上申請榮譽卡，請各運用單位逕行於線上進行榮譽卡申請作業，統一由社會處核發。

(四)志工獎勵：

1. 辦理本市交通導護志工表揚 。

2. 依志願服務獎勵法規定，志工符合資格者每年 6 月底前得檢具獎勵文件送所屬運用單位， 7 月底前報本處審核，經本處初審後， 8 月底前再函報衛福部進行複審。

（五） 志工保險：

督導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所屬志工辦理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

（六）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每年應針對教育類志願服務推動情形，邀集轄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至少辦理 1 場聯繫會報。

（七） 志願服務考核 ：

1. 半年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查志願服務推動志工人力及服務成果。

2. 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進行服務績效考核以掌握各單位服務品質。

壹拾壹、 經費來源：由本府 115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支應，由各運用單位成行編列預算辦理 。

壹拾貳、 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